

**浙江高精锻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  
**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浙江高精锻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有保留意见的《浙江高精锻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9]020002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

监事会对审计报告中带有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

1、公司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该审计报告也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公司监事会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公司董事会针对该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所做的说明均无异议。

2、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加快推进相关工作，解决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浙江高精锻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24日